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大连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曲为国:本院受理原告孙军诉你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诉讼请求:一、判令二被告返还保证金150000元;二、判令二被告支付违约金170000;(2019年10月3日起至2025年6月3日)三、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(遇假日顺延)在本院营城子法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